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12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興南公告」處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填寫完整。

本校網站(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123)

貳、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1 段 135 巷 24 號）人事室（忠孝樓 2 樓）。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若事後發現以上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第 1 次甄選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①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②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③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①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②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F.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2. 第 2 次甄選報名資格(含第 1 次甄選資格):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3. 第 3~10 次甄選報名資格(含第 1、2 次甄選資格):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仍在有效期限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備註 1.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2.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聘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肆、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第 1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第 1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 8：30-9：00。

二、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20 報到（附設幼兒園），9：30 起試教、口試。

三、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伍、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留職停薪教保員提前復職之日止（8 月 1 日後甄選，起聘日為甄選翌日）

陸、報名費：無。

柒、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捌、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五）甄選資料表（**附件 2**）。

- (六) 簡要自傳 (附件 3)。
- (七) 委託書 (附件 4) (無則免附)。
- (八) 切結書 (附件 5)。
- (九) 甄試證 (附件 6)。
- (十)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玖、甄選方式：

- (一) 採試教及口試進行；每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內容自選；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 (二)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

拾、錄取標準：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甄選當日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http://www.hnps.ntpc.edu.tw/default.asp>)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00 至 8:30，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
 - (三)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甄選招考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00-9:30 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拾參、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 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其學歷之「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六)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伍點聘任，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02-29422349 轉 870 (附設幼兒園)；轉 850 (人事室)

附件 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提供)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 ☐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甄選資料表(附件 2) ☐ 簡要自傳(附件 3) ☐ 委託書 ☐ 切結書 ☐ 甄試證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 2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報名參加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
- 二、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三、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四、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查驗。
- 五、本人同意代理期間如原職缺人員提早復職，代理期限則提前至該員復職之前一日止。
- 六、本人所附之證件無偽（變）造情事，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證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報 到		9：00~9：20	附設幼兒園	休息區
試教		9：20 分起	附設幼兒園	試教時間： 10 分鐘
口 試	1. 自我介紹 2. 教育理念 3. 班級經營 4. 專業知能 5. 溝通表達	9：30 分起	附設幼兒園	口試時間： 10 分鐘

為確保您個人權益，請準時出席，並攜帶本准考証及身份証。若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並不得提出異議，相關甄試內容及進程請詳閱另發之注意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訂定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修正
 110年10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05101108號函修正
 111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5873號函修正
 112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20109444號函修正
 115年4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50660512號函修正
 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6)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6.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1)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1)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2)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教育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死學系所(註1)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註1)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所(註1) 生命學研究所(註1) 教育系所生命教育班(註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2)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4)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2年4月25日童綜字第1020051085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4.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早期療育學系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溝通障礙研究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1)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適應體育系 職能治療學系、所(註2)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2. 依據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系	早期療育與照護研究所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註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註1)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註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2) 職能治療學系、所(註3)	入。(102年4月25日童綜字第1020051085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3. 依據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
社會	社會系 社會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社會學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 社會教育 <u>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註1)</u>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20109444號函。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心理	心理系 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行為科學研究所 諮商與教育研究所 心理復健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心理學系(臨床組) 諮商心理學系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2)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註3)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註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註5) 健康心理學系(註6)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 4.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05101108號函 6.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10105873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輔導	輔導系 輔導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諮商與教育心理 輔導諮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輔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1)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註2)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註3)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05101108號函
諮商	諮商系 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輔導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諮商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2)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3)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註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4.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05101108號函
性別	性別學系 性別研究所 性別教育研究所		
犯罪防治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預防系 犯罪學研究所	
護理	護理系 護理學系/所/組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護理人員法」第2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6條、第11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條等，具有參加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醫護	醫學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 護理助產系 助產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醫師法」第2條、「護理人員法」第2條，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3條、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醫師、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系 職能治療學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職能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5條等，具有參加職能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學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物理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4條等，具有參加物理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附註： 修畢空中大學「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分學程」者，依其畢業學歷認定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參照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4月11日童綜字第0950051058號函)。			